

東海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東茂教字第 1082200586 號

主 旨：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核定登錄為預備轉系生學生名單。

依 據：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 108 學年度核定登錄為預備轉系生各生預備轉入學系、年級公布如后：

序號	學號	姓名	原就讀學系年級	預備轉入學系年級
1	S07130029	林采璇	歷史學系一年級	外文學系二年級
2	S07330156	王泳翔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一年級	哲學系二年級
3	S07210023	郭柏辰	應用物理學系一年級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二年級
4	S07110225	張士凡	中國文學系一年級	統計學系二年級
5	S07920007	林子業	永續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二年級
6	S07710054	張博文	美術學系一年級	景觀學系二年級
7	S07532017	蔡凱妮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一年級	法律學系二年級
8	S07610112	葉茂暉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一年級	法律學系二年級
9	S06130011	鄭鈞元	歷史學系二年級	法律學系二年級

二、經核准登錄為預備轉系生者，應於 108 學年度起逕行修習擬轉入學系之科目學分，其選課方式與核准轉入學系之學生相同。

三、預備轉系生至遲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取得擬轉入學系專業科目規定學分，並於當年六月底向教務處申請轉系資格，經審核通過者得逕列入核准轉系名單。

四、已登錄為預備轉系生者，其再申准轉系，應予取銷原預備轉系生資格。

五、預備轉系生依學期限修學分規定，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降級轉系，其修業年限、繳費及應修科目與學分等依轉系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六、預備轉系生未通過轉系者，第四學年起自動喪失預備轉系生資格，並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原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可畢業。如於修足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已達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得於畢業當學期規定期間內申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